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好实再供应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好实再物联网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好实再商贸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胡寒威、朱光周诉深圳市好实再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5504、5507号）已办结，你为本案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550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胡寒威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34613.73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胡寒威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65990.64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胡寒威律师费人民币3929.86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胡寒威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5507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朱光周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52680.46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朱光周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61894.4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朱光周律师费人民币3976.71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朱光周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